6－1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0

(二)104年度預算提要 11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12－22

2.102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3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24－33

2.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3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5－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3－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4－7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7

預 算 總 說 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1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付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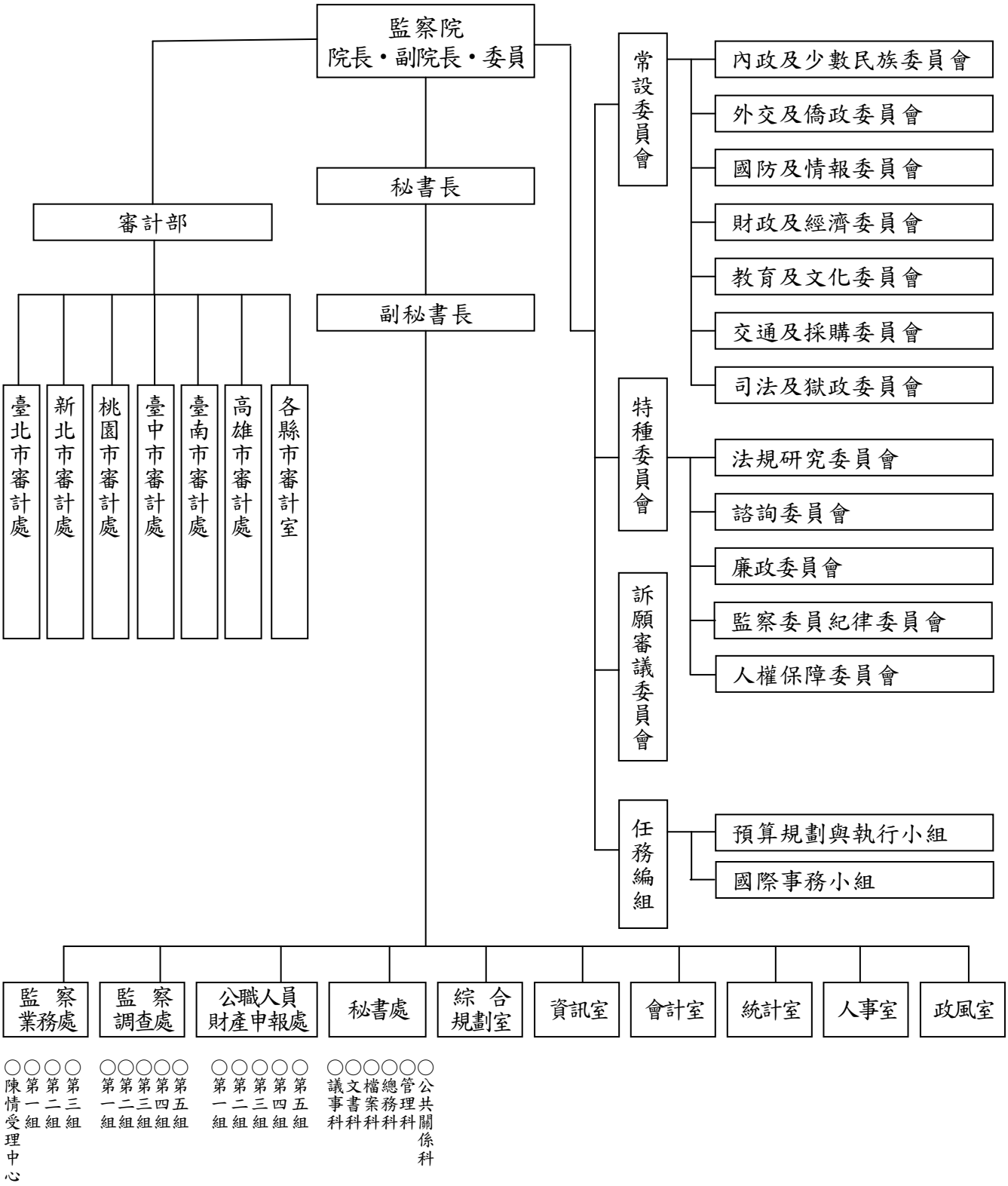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工作訓練及輔導，鼓勵研習進修，精進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登錄；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打造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1. 透過多元化訓練學習，提升本院同仁團隊、策略、領導及應變等方面之能力，培育全方位之優秀人才，以期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預防員工風紀事件，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及人員設施安全。 3. (1) 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撙節影印及紙張用量，每季向同仁宣導節約用紙，並推動降低影印與紙張使用量；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以達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綠色環保採購目標比率。 (2) 建立各採購項目之優良供應商，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及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俾利請購查詢，以節約費用。 (3) 強化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止出納作業錯誤與舞弊之風險；落實財產管理制度，發揮財產效能，減少支出，養成珍惜物資、節省公帑之習慣。 4. (1) 擴大職權宣導對象，適時採分眾宣導，藉由與學校合作及參與，宣揚監察職權。 (2) 增加電子信內容並刊載「守護台灣・守護人權」專欄，提升電子信的可閱讀性，俾使外界更深入瞭解本院職權。 (3)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宣導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貫徹監察目標。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5. (1) 維護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軟硬體設備故障造成之衝擊。 (2) 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俾順利通過外部稽核，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3)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針對資安事件快速通報應變、事件處理與分析；配合中央政府資安政策，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建構個人電腦安全使用環境，提升資安防護效果。
議事業務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之。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	1. 擴充議事資料庫內容，將議事資料轉化為議事資訊，以輔助各項議事行政工作，提升行政作業與決策之效能，同時提供本院同仁快速便捷之議事資訊服務。 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 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 4. 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各區域重要監察會議，提升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 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 7. 賡續落實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強化本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 8.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 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促使外界瞭解監察權於保障人權之功能與成效。 10. 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理念之宣導，提升同仁之人權知識與能力。 11. 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活動，建立意見溝通平台，提升本院之能見度，以獲得支持及認同。	國際能見度，宣揚監察職權。 5.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定期舉辦之訓練，增進專業知能，培養參與國際會議人才。辦理與英語系或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使雙邊機構關係更加緊密。 6.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或國際間重要監察、人權人士來訪，促進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友誼。編印及更新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強化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 7. 推動本院以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使我國人權保護機制與國際接軌。 8. 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研究，以督促行政機關改善缺失。 9. 藉由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並評析各級政府機關落實人權保障之成效或不足，促使外界瞭解監察權行使之成效。 10.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強化同仁人權知能，並提升協助監察委員調查人權案件之能力。 11. 經由主辦人權研討會或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活動，增進外界對本院之支持與認同。
調查巡察業務	1. 加強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功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1. (1) 依監察法等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研酌處理，強化書狀或輿論報導指謫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問題之研析能力，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本於同理心思維，妥適回應陳情訴求，充分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 9. 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並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 10. 重視監察調查人才之培育，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增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加速案件結案速度。	(2) 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綜合性業務研討會，增進簽辦人民書狀問題爭點綜整研析能力，精進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此外，利用處理陳情案件或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或適時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重大缺失或共同關注之潛在議題，並研提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之核心問題，運用委託調查、立案派查及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等方式，發揮監督之效能。 (3) 蒐集結構性及攸關民生案件，對通案性及影響深遠議題以前瞻主動方式深入研析，或透過專案諮詢蒐集資料，俾供監察委員作為職權行使參考。 2. 案件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提案彈劾或糾舉，經審查會議決通過後分別送請懲戒機關審議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 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及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法處理。 4. 為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施政及主動體察民怨，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劃為 13 區，各區巡察委員至少每 4 個月前往責任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另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員涉有貪瀆者，即蒐整資料建請派查。 5. 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監督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增進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此外，善用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及人權團體等資訊交換平臺，多元方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促使機關改善作為，維護民眾權益。 6. 預計各委員會共將辦理 50 次巡察，巡察 70 個機關。 7.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並依法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8. 調查人員對於跨領域案件將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對於民眾有正面影響、對國家社會具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等重大案件，有效發揮監察職權，增進國民福祉。 9. 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依據法令和調查所得證據，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以整飭官箴、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澄清吏治，為民眾增福、興利、避禍、滅災，造福全民。 10. 監察調查人員教育訓練向以培育才德兼備人員為本旨。將賡續辦理「育英計畫」，充實監察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培育人才發揮己長」、「加強科際整合能力，精進調查品質」等事項，規劃訓練，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
財產申報業務	1.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輔導服務，辦理陽光四	1. 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後作業暨賡續執行陽光四法業務：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法查核(調查)作業及其處分、罰鍰確定後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辦理法令及實務申報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 3. 整合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俾利資源共享。適時檢討申報、查核制度及系統機制，有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4.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5. 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便捷申報環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1) 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計約 4,600 人次，均依各類身分審核及發函通知。 (2)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收件及書面審核計約 9,700 件。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500 件；收受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30 人次。 (4)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20 件；辦理公職人員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簽派調查約 15 件；裁處罰鍰約 5 件。 (5) 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20 戶；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約 3,000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 43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約 25 件。 (6) 辦理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與超額捐贈之查核案件約 200 件。 (7) 政黨和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違反政治獻金辦理繳庫，預計裁處約 25 人次。 (8)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計約 25 場次，輔導約 3,200 人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約 2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及網路申報系統服務約 15 場次，輔導約 3,000 人次。 2. 配合修法進程，研擬相關規範：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細則、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3. 為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便捷性及正確性，整合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財產申報資訊服務平臺等業務系統，使財產申報作業更簡便，申報之財產資料更確實，同時可提昇網路申報使用率，且介接之財產資料，亦留供查核作業使用，不僅便民亦可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4.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約 80 人次；發行廉政專刊約 14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約 1,500 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 1,200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資料約 8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約 309 戶。 5.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1)「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可進行介接相關機關（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網路申報時下載使用；亦可供辦理查核作業使用，達到資源共享。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使用率預計可達 40%。另政黨及政治團體部分，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相關資料量，佔全部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資料之 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1. 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提生行政效能；整建、維護庫房各項設施，俾妥善保存檔案及財物。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規定，維護珍貴古蹟文化資產，賡續進行白蟻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確保本院古蹟院區建築物木構件主體免受蟻害。 3. 提升公共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性。
其他設備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	1. 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廳舍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增進同仁業務相關知能，有效支援業務之執行。 3. (1) 汰換 98 年購置個人電腦 179 部、97 年購置之雷射印表機 10 部，提升同仁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2) 充實院區及共構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賡續辦理實體伺服主機虛擬化作業，有效減少實體空間占用，進而降低主機及空調設備之電力使用需求及設備管理維護費用。 4. (1) 精進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平台之資料介接整合服務，達到資源共享。 (2) 賡續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並加強財產查核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以提升查調作業效率。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等公告資料之個資遮蔽自動化處理及校對製作；優化網路申報服務功能，提升網路申報件數，簡化書審程序，提升書審品質。 5. 針對新型態之資安威脅，適時更新資安防護設備功能及精進預防機制，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12,200	
財產收入	228	228	
其他收入	97	97	
小計	12,525	12,525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0,443	660,443	
議事業務	8,172	8,172	
調查巡察業務	19,597	19,597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9,4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7		24,047
營建工程	6,009		6,009
其他設備	18,038		18,038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22,655	698,608	24,04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及登錄。 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 4. 辦理檔案數位典藏建置作業，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作業。 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深耕品格教育，打造全民監察院。 6.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開拓視野，提升人力素質。 7. 維運現有資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	1. 於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 102 年度人才培育及訓練實施計畫」及通識性訓練一覽表。 2. 嚴密控管廉政風險因子，預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推動廉政教育宣導，落實登錄報備事宜，無發生員工風紀案件。 3. 適時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02 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機敏資料銷毀」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內部稽核」工作乙次，並督導警衛勤務，維護機關安全。 4. (1) 藉由資訊科技，結合公文管理系統，儲存重要檔案資料，提供檔案之便捷調借服務，增進檔案管理應用效能。 (2) 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除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提升文書處理效能外，並加強宣導「電子化會議」，以達減紙之目標。 5. 配合調查案件公布，同步發布新聞稿，提升監督之成效；同時辦理大專青年營、成立中英文職權宣導小組、舉辦大型宣導座談等活動、定期更新文史陳列室展覽內容等。 6.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環境教育、通識、專業訓練，計有 180 項課程，參訓人數 7,142 餘人次；又依 102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愛爾蘭，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考察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 7. (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專業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加強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確保本院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業務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廉政業務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業務及行政作業。 (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專案」，同時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規定，完成應執行工作事項，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議事業務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 2. 配合資訊室「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補重要關鍵詞。 3.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 4.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	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0 次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各項會議決議，均已送本院相關單位辦理。 2. 建置「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列席人員皆以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大量節約用紙，達到節能減紙目標；並於現有議事資訊系統架構下，擴充議事資料庫內容，將議事資料轉化為議事資訊，藉以輔助各項議事行政工作，提升行政作業與決策之效能，同時提供本院同仁快速便捷之議事資訊服務。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並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之查究。 5.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聯繫，參與重要會議及活動，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6. 加強培育本院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分享工作經驗。 7.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厚植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 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 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與充實本院人權網頁，以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並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 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繼續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及有關人權座談會議。 11. 設法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論壇；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專家)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能互補、汲取工作經驗及增進本院能見度之目的。	3. 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行本會 94 次、聯席會議 546 次，報告事項共有 786 案，討論事項共有 4,249 案。 4. (1) 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33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20 項，另有 10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309 項。 (2) 審議 10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678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4 項；另有 10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574 項。。 5. 出席「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FIO)」，並巡察我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及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多國參議院副議長。 6. (1) 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賡續與國際監察組織（IOI）執委會成員建立友好關係，並加強與亞洲區監察使協會(AOA)重要成員互動往來。 (2) 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7. (1) 邀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來台訪問，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 接待匈牙利、韓國、日本、宏都拉斯、澳大利亞、諾魯等代表團、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等。 (3) 出版 2012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及相關單位參閱。 (4) 出版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手冊（第二版），提供回應與管理非理性陳情行為之策略。 (5) 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 20 周年特輯」，讓外界瞭解本院於國際耕耘 20 餘年來之足跡。 8. 舉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宣導講習會 4 場、參加人次 227 人，增進同仁之人權知能，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 CEDAW 之規定計 133 項。 9. 編撰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1 套 2 冊及婦女人權工作實錄 1 冊，並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 64 次，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概況及具體成效。 10. 舉辦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1 場次，參加人次 320 人，以建立意見溝通平台，並就會中發現之 13 項重大婦女人權問題推派委員調查。 11. 派員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接待國內、外人權參訪團及參加人權座談會等活動共 4 次，促進本院與人權機關、團體之互動與交流。
調查巡察業務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	1.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7,926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8,017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2,701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059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134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255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1,397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25 件；據以派查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7. 持續提升調查案件績效：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以達「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等 4 大工作目標；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 8. 持續加強監察調查人才培育：落實「育英計畫」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培養專業的調查人才；及推動「專業學習互助團」持續舉辦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多元專業，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	446 件。 (2) 為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主動蒐集研析機關結構性違失，並深入發掘通案性問題。 2.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彈劾成立共計 18 案，彈劾 41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 (2) 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及司法院等查填 102 年度經懲戒機關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進行追蹤查核，以達懲戒實效。 3. (1) 辦理 101 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 (2) 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另經由強化專業訓練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相互學習等方式，發揮最大巡察效益。 (3)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50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478 件。 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9 件，111 人。 5.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33 件，派查 62 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2) 為促進本院與審計部之經驗交流，邀請審計部相關廳舉辦一系列教育訓練。 (3) 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是否健全，業已納入為 102 年度地方巡察工作重點之一，並與各地方巡察組責任區之審計處、室加強連繫，資訊共享，俾強化監察職權之功能。 6. 為瞭解「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案件執行情形」，專案諮詢大專院校教授，獲其提供相關意見。 7. (1)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澄清吏治，激濁揚清，增進政府效能，102 年派查 480 案。 (2) 102 年完成 532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207 案、彈劾 18 案、函請改善 468 案、函請機關自行議處 324 人。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102 年計提出核簽意見 4,337 件、核閱意見 152 件、簽註意見 66 件，並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 8. (1) 為充實監察調查人才多方面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並使協查經驗與委員溝通經驗能獲得傳承，已辦理多次重要議題並開放其他處室同仁參與學習，期藉跨域多元學習，達互助合作、自我精進學習之效果。 (2) 為貫徹「建立制度，培養人才」政策，以「業務需求導向、跨域互助學習、專業通力合作、補充自我不足」為 4 大訓練主軸，圓滿完成訓練週課程，並進一步達成「促進身心健康」、「彰顯團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隊紀律」及「提昇工作績效」之多元、活潑及互動學習效果。
財產申報業務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公告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業務，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 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8.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 9. 辦理陽光四法學術研討會。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 8,969 件。 2.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計 348 件，審議通過案件 323 件，處以罰鍰處分 18 件，公告罰鍰確定 25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7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3 件。為加強貪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已個案派查涉貪人員計 25 件。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部分：受理自行迴避報備 31 件；簽辦案件 31 件，其中派查 14 件，提出調查報告 24 件(含之前年度派查案件)，裁處罰鍰 13 件；辦理訴願答辯 12 件、行政訴訟答辯 3 件；賡續執行案件 11 件。 4.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件、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8 件及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71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 件、廢止專戶 2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24 件。 5. 賡續派案查核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47 件，144 件結案，另派查其他各類選舉、政黨及超額捐贈案件 45 件，提出報告 33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4 件，罰鍰及沒入處分 86 件，行政爭訟 1 件，移送行政執行 26 件。 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 7.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報資料計 51 人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171 件，共出刊 10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896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112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計 455 戶。 8. 宣導陽光法案多元化： (1) 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宣導及實機操作說明會計 24 場次。 (2)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計 28 場。並積極辦理 10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宣導活動，派員至全國各縣，對於各該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相關行政人員、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進行宣導，辦理完成 17 場次。 (3) 受邀至各院校及機關宣導，計 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356 人。於本院外網首頁橫幅上，加強宣導政治獻金規範，並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播放政治獻金宣導。 (4) 陸續增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更便捷之操作介面及完善之帳務處理功能。102 年應申報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計有 26 戶，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計 7 戶，其資料量已占全部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資料，從 10%提升至 73%。 9. 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會中針對財產申報業務改進、查核範圍與界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揭露與隱私權保障等議題進行研討。多項建言，均供修法及業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務執行參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 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 4. 中央監控系統增設電力監控設備工程。 5. 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	1. 完成 102 年度國定古蹟漏水等零星修繕工程案、議事廳大樓屋頂植栽設施移除與地坪整修工程案、辦公大樓大型圓窗與議事廳牆面修繕及 M 型樓梯地毯更新等工程案。 2. 賡續追蹤白蟻防治之回測檢視作業，102 年度之委外檢視工作，防治執行績效良好，有助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3. 業於院區委員辦公大樓、古蹟區及準古蹟區三處，設置電力迴路監視(控)設備，俾利集中管理用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於冰水主機設置卸載功能，避免大樓冰水主機運轉耗電超出台電供電契約容量，俾以有效節省電費支出。
其他設備	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尋工具庫並汰換更新辦公設備。 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6. 賡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	1. (1) 賡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知識庫，提供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102 年度共增購圖書 665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87 片、期刊 1,065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12,482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7,630 張。 (3) 賡續維運「圖書暨剪報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最新之圖書介紹及剪報資料；透過多條件查詢介面，方便同仁快速、精確檢索業務所需資訊。 2. (1) 辦理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設備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等採購，有效提昇共構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效。 7.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案。 8. 持續充實金融機構查核資料介接作業。 9. 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	(2) 辦理全院防毒軟體及單位印表機採購案，強化用戶端資安防護及提升印表作業效率。 3. 建置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結合無線網路及行動載具，推動無紙化會議召開，落實環保節能減紙政策。 4. (1) 辦理「人事薪資系統委外建置案」，簡化及自動化人事薪資相關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能。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暨擴增案」，增修系統功能及安全機制，以符合行政訴訟法修法需求，落實個資保護。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維護暨擴增案」，增加匯出入申報人財產申報表，產製差異比對表功能；新增廉政會議紀錄查詢、廉政案件職權行使報表等功能。 5. (1) 辦理「連續資料保護備份系統擴充案」，縮短系統失效及使用者等待時間。 (2) 辦理「系統監控側錄軟體採購案」，記錄廠商於維護系統時之操作畫面，強化委外廠商之資安監督，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6.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縮短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有效落實監察職權行使之案件管考稽催功能。 7. 辦理「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新增公文郵寄標籤列印及郵寄線上作業，建置公文逾期/公文降解密/調卷逾期之線上稽催，提升本院整體公文處理效率。 8.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33 家金融機構之檔案傳輸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軟體安裝及存款、放款、特定金錢信託、強制信託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資料網路介接，大幅節省函查所需人力與時間成本，提高查調作業效率。 9.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專業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加強整體網路資安防護，俾確保本院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102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00					20,200	22,537	0	22,537	2,337
規費收入	148					148	127	0	127	-21
財產收入	136					136	237	0	237	101
其他收入	0					0	79	0	79	79
小計	20,484					20,484	22,980	0	22,980	2,49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7,715					657,715	648,367	0	648,367	-9,348
議事業務	8,501					8,501	8,197	0	8,197	-304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21,741	21,425	0	21,425	-316
財產申報業務	8,998					8,998	8,996	0	8,996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96		922		922	23,518	16,993	6,525	23,518	0
營建工程	6,852		922		922	7,774	1,679	6,095	7,774	0
其他設備	15,744					15,744	15,314	430	15,744	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20,473		0		0	720,473	703,978	6,525	710,503	-9,970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核心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3.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薦送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學習新知，增進業務執行能力。 4. 提高線上簽核之公文件數，撙節影印及紙張用量。 5. 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物品之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機制，提供信賴的資訊服務。	1. 103 年 2 月 25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 103 年度訓練計畫」。 2. (1) 辦理 103 年度寒假大專青年研習營。 (2) 成立英文職權宣導小組，強化對外籍人士監察職權宣導。 (3) 更新電子信版面，豐富電子信內容並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管道閱讀本院訊息。 3. 已辦理 2 項環境教育訓練、3 項核心職能及通識訓練等課程；又依 103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2 人赴美國，考察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 4. 103 年 1 至 7 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60%，已逾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分年目標值 35%。 5. 103 年 1 至 7 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率為 100%；已於 7 月辦理辦公文具用品集中採購，後續擬陸續辦理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宣導節電節能觀念，落實巡檢措施，養成同仁節能習慣與節約美德；控管公務電話，宣導長話短說；維護各項機電設備，發揮應有效能，並持續檢討汰換耗能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益之設備。 6. (1)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強化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監控及預警機制，有效確保本院資訊資產安全。 (2)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公文整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等廉政業務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業務及行政作業。 (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後續擴充案」，並依專案時程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內部稽核、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資安教育訓練及個資盤點作業，持續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議事業務	1. 增進議事資訊系統功能，建立議事資料儲存及運用機制，提升議事資訊服務品質。 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之。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	1. 建置「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將會議資料上載於該系統，列席人員皆以平板電腦下載，以達節能減紙目標；並於議事資訊系統架構下，擴充議事資料庫內容，會議確定及決議案，皆由系統回報執行情形，並將確定之會議紀錄上載於系統，使議事資料轉化為議事資訊，藉以輔助各項議事行政工作，提升行政作業與決策之效能，同時提供本院同仁快速便捷之議事資訊服務。 2. 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共舉行本會 57、聯席會議 386 次，報告事項共有 1,149 案，討論事項共有 3,363 案。 3.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3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1) 出席 2014 APOR 會議，並巡察我駐澳洲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2) 本院委員於 2014 APOR 年會上獲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 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 7.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 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 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本院人權網頁，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 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舉辦人權保障研討會及座談會。	會員國一致推薦擔任新任區域主席，然因任期將屆，無法接任該職，惟仍顯示本院在國際地位長期耕耘之努力成果。 (3) 與國際監察組織密切聯繫，定期提供本院相關訊息。 5. (1) 國際事務小組幕僚獲 APOR 區域提名成為 IOI 工作小組成員之一，並參與修訂 IOI 的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之會議。 (2) 辦理與英語系國家交流之「2014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拓展與英語系國家之交流並建立雙邊情誼。 6. (1) 首位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受邀來臺訪問，顯示本院與 FIO 決策層級良好之互動情誼。 (2) 接待 103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高階將領共計 30 人。 (3) 接待新加坡反貪腐研究權威。 (4) 出版 2013 年英文版、西文版年報。 (5) 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1-2013。 7.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計 5 次，報告事項 35 案，討論事項 7 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案件 2 案。 8. 舉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宣導講習會 2 場、參加人次 156 人，召開人權諮詢會 3 場、參加人次 59 人，並持續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 9. 彙整 89 件調查案例，撰擬監察院 2013 年人權工作實錄初稿，並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訊 73 次。 10. 出版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研討會會議實錄 1 冊，彙整提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研討會之辦理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1. 詳實研析人民陳情書狀，精準掌握問題核心，精進案件處理嚴謹性，查察公務人員或機關違法失職情事，具體回應民眾陳情訴求。 2. 利用多元管道，發掘政府施政具法規或制度面之通案施政缺失，發揮糾彈職權，追究行政責任或促請注意改善，監督政府施政效能。 3. 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8.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9. 調查行政機關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10.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監察院為國	1. (1) 103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8,739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8,994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1,430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116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610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128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601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0 件；據以派查 99 件。 (2) 針對攸關民生且具通案性案件，以舊案新作、函查、諮詢、訪查等方式蒐集資訊並予以研析，或提出制度面缺失，供監察委員作為職權行使參考。為蒐整機關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已就市售活蝦、工業住宅、閒置官舍及國土規劃等案件主動研析。 2. 為擴大職權行使範疇及案源蒐集研析之廣度與深度，陸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專業媒體及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及交流平台，以獲得相關資訊並及時扼阻違失情事擴大，共同發揮加乘效能。 3. 103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12 案，彈劾 18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 4. (1) 依限辦理 102 年度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惟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履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監察院負有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之功能，以增進國民福祉。 11. 厚植調查專業人力： (1) 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且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擬訂調查計畫、調閱卷證、研析案卷資料、筆錄製作、協助辦理詢問、履勘、諮詢、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工作量龐大，允應強化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 (2) 推動「專業自學互助團」協查經驗與案例專業交流課程，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並強化調查人員多元專業，厚植調查人力。	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 (2) 為使地方機關巡察秘書瞭解審計部查核實務，並厚植對當前政府施政財務重大議題之研析能力，請審計部派員講授「政府基金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問題研析」議題，另邀請中華人權協會派員講授「國內人權問題及處理情形」，以強化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工作人員對原住民族權利的確保、死刑問題、都市更新條例等國內人權問題處理情形之專業見解，並藉此建構與各界合作交流之平台。 (3) 103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29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286 件。 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5 件，34 人。 6. (1) 103 年 1 月至 7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143 件，派查 12 件。 (2) 為強化院部合作，已就食品安全、國土規劃等案件與審計部聯繫，並請審計部就勞退、勞保或退輔等政府相關基金、中央政府補助款之處理或財務稽核案例與本院進行分享交流。 7.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 8. 103 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56 次，受巡察機關計 112 個，委員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提出巡察意見計 1,845 項。 9.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150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10. 103 年 1 月至 7 月止派查 110 案調查案，協助委員完成 366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112 案、彈劾 12 案、函請改善 317 案、各機關函復檢討議處結果計 314 人。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作業。103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提出核簽意見 3,026 件、核閱意見 75 件、簽註意見 43 件，並送請相關委員會審查。 11. (1) 為使同仁持續培養「心中有百姓」、「化繁為簡、抓重點、顧周延」、「小錢辦大事」、「帶著愛心協查」等正向工作態度，並賡續充實監察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強化調查技能，提升調查工作品質及激勵團隊。 (2) 已辦理完竣 5 次課程，計有「撰擬調查意見競賽」、「民怨分析與對策論壇」、「公務溝通套裝用語」及「被調查機關違失態樣分析」等課程，透過各自學團研討競賽，以提升互動學習效果。
財產申報業務	1. 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針對一般身分、信託身分及變動身分之申報人分類鍵檔、審核及通知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2. 辦理財產申報表收受及書面審查作業，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信託申報、新增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補正申報、信託處分及指示通知及契約內容變更通知等各類申報。 3.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 8,179 件，其中變動申報計 378 件、信託申報 766 件。 2.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計 324 件，審議通過案件 278 件，處以罰鍰處分 23 件，公告罰鍰確定 9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5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2 件。為加強貪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本年度個案查核，其中 3 件為涉貪人員，查核範圍為最近 5 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實質查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5. 因應首次七合一選舉，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及公告事項，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 6. 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 7. 賡續推動擬參選人、政黨網路申報系統及查核系統機制之健全，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8.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9.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10.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 11. 賡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部分：受理自行迴避報備 16 件；簽辦案件 26 件，其中派查 12 件，提出調查報告 12 件，裁處罰鍰 3 件;辦理訴願答辯 2 件、行政訴訟答辯 2 件；行政執行完畢案件 2 件,賡續執行案件 9 件。 4. 受理擬參選人設立專戶 629 件、變更專戶 1 件、廢止專戶 2 件及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4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專戶 2 件、廢止專戶 3 件，102 年會計報告書申報 23 件、103 年會計報告書申報 2 件。 5. 完成政治獻金查核報告計 13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4 件，罰鍰處分 211 件，行政爭訟 14 件，行政執行 20 件。 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 7.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34 人；發行廉政專刊 6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614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9,124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64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507 戶。 8. 宣導陽光法案多元化： (1) 受邀派員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計已辦理 5 場。 (2)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宣導： ①平面宣導：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提供擬參選人參考。 ②電子媒體宣導：隨時更新陽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光法案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③電話宣導：針對各擬參選人主動電話輔導，告知相關法令、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④賡續派員前往各機關及政黨團體宣導，已辦理 29 場，參加人數約 1,384 人。 ⑤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政治獻金法令規範。 (3) 輔導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登錄查詢系統： ①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政治獻金資訊系統新增「各縣市選委會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登錄-查詢功能」，藉由線上登錄已發放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號碼及數量，及時能掌握擬參選人領取空白受贈收據之最新情況及庫存等，亦可節省本院及各縣市選委會後續彙整統計所耗費之人力、物力及時間。 ②為輔導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查詢系統」，特舉辦北、中、南三場教育訓練。 9. 賡續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調查篇」及「行政爭訟篇」之編訂。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4.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	1. 賡續追蹤白蟻防治之回測檢視作業，防治執行績效良好，有助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2. 院區內共有 4 棟建築物，皆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預定於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器、貨梯汰換及客梯性能提升機件更新工程。	103 年 9 月辦理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規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案採購作業，於 104 年度 2 月完成結構補強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編製作業，俾作為 105 年度概算編列之準據；另國定古蹟及準古蹟等 2 棟日據時期房舍，業於 103 年 7 月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度 3 月前提出評估成果報告書，屆時若評估結果為需補強，再賡續辦理補強工程委託設計作業。 3. 於更新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方面，因高壓變壓器已使用 28 餘年，將汰換改採高效率比值之機型，以節約用電；於貨梯汰換及客梯性能提升機件更新方面，貨梯及客梯已使用 28 餘年，機件老舊，為確保乘客搭乘安全及節省電費支出，將改採具節能且環保之變頻馬達及數位控制設備之客貨梯，以節約用電。
其他設備	1. 汰換更新辦公設備。 2.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 3.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4. 汰換中高階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可用度。 5. 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有效支援監察及陳情業務之推動。 6.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 7.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效能。	1. 依計畫並配合各單位之需求，購置或汰換辦公設備。 2. 截至 103 年 7 月，共增購圖書 386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33 片、期刊 1,200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6,090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3,163 張。 3. 辦理個人電腦 60 部及筆記型電腦 30 部採購案，汰換逾使用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老舊設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4. 辦理高階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設備採購案，有效提昇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 5. 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 (1) 辦理「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擴充案」，增修議事管理操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介面、APP 應用程式介接及管理報表相關功能，賡續推動無紙化會議，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辦理「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案」，提供不同檔卷關聯設定及查詢功能，俾利後續調卷作業提供完整檔卷資訊。 6.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擴充案」，增加介接機關(構)及介接資料項目，納入保險業務資料，提升查調作業效率，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 27 家保險公司光碟資料介接。 (2)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擴充案」，以參數化設計之彈性作法，因應未來政治獻金修法之實際作業需求。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利益衝突迴避管理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擴充案」，調整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邏輯與報表統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收件等系統功能，以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7.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效能： (1) 辦理整合式防火牆 1 台採購案，強化本院外網防禦能力，同時提升防火牆日誌(log)儲存容量及存取效能。 (2) 完成全院 57 處無線網點擴增，有效強化院區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覆蓋率，提供便利的無線上網環境。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執行數(含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0	16,800	42,096	0	42,096	-25,296	250.57
財產收入	228	126	135	0	135	-9	107.14
其他收入	158	91	226	0	226	-135	248.35
小計	29,186	17,017	42,457	0	42,457	-25,440	249.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8,414	451,730	419,603	580	420,183	32,127	93.02%
議事業務	8,000	4,298	3,680	0	3,680	618	85.62%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12,856	9,782	109	9,891	3,074	76.94%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4,949	4,713	105	4,818	236	97.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	4,224	545	0	545	3,679	12.90%
營建工程	8,378	1,806	97	0	97	1,709	5.37%
其他設備	13,772	2,418	448	0	448	1,970	18.53%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20,701	478,057	438,323	794	439,117	39,734	91.85%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2,525	29,186	22,980	-16,6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28,800	22,537	-16,600	
	58			0407010000 監察院	12,200	28,800	22,537	-16,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00	20,700	20,181	-9,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1,100	20,700	20,181	-9,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8,000	1,876	-7,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1,000	8,000	1,876	-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479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4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27	-	
	67			0507010000 監察院	-	-	127	-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7	-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228	237	0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228	228	237	0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218	219	0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218	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7	158	80	-61	
	66			1107010000 監察院	97	158	80	-61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97	158	80	-61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財產申報執行郵資費及溢繳空污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7	158	-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22,655	720,701	1,954	
	1			0007010000 監察院	722,655	720,701	1,954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722,655	720,701	1,954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60,443	658,414	2,029	1.本年度預算數660,443千元，包括人事費605,543千元，業務費53,323千元，獎補助費1,5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5,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3,503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3,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2,000千元。
		2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8,172	8,000	172	1.本年度預算數8,17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議事行政經費4,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28千元。 (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3,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研討會議等經費500千元。
		3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9,597	21,741	-2,144	1.本年度預算數19,59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8,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2,144千元。 (2)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9,474	0	1.本年度預算數9,4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374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2,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400千元。 (3)利益衝突及遊說經費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26千元。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7	22,150	1,897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6,009	8,378	-2,369	1.本年度預算數6,0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室修繕工程、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及古蹟修復工程等經費6,009千元。 (2)上年度辦理貨梯汰換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78千元如數減列。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18,038	13,772	4,266	1.本年度預算數18,03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設備及擴增監察業務與行政支援系統等經費18,038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行政資訊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72千元如數減列。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1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00	
				0407010000		
	58			監察院	11,100	
				040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11,1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50千元*30案=4,5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5案=5,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60千元*25案=1,5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04070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07010000		
	58			監察院	1,000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1,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0407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58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8	
				0707010000		
	66			監察院	218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218	
				0707010106		
			2	租金收入	218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7010000		
	66			監察院	10	
				0707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110701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7	
				1107010000		
	66			監察院	97	
				1107010900		
		1		雜項收入	97	
				1107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9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4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5,311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267,11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6,244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6,136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8,188千元，休假補助費6,235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692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6,027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1,210千元。
0100 人事費	605,31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36		
0111 獎金	78,188		
0121 其他給與	6,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27		
0151 保險	41,2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698	秘書處	1.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70千元、退休人員各種獎章162千元，計232千元。 2.補助職員學分費3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450千元，計750千元。 3.水費228千元、電費6,000千元、瓦斯費200千元，計6,428千元。 4.郵資1,000千元、電話費3,000千元，計4,000千元。 5.檔案庫房租金700千元，首長及隨扈等職務宿舍租金1,800千元，計2,500千元。 6.車輛牌照稅497千元、燃料使用費270千元、檢驗費25千元，計792千元。 7.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581千元，計681千元。 8.職員因公涉訟輔助費50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及稿費10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230千元，計380千元。 9.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1,600千元、報刊800千元，車輛油料費1,965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192千元，合計6,557千元。 10.文康活動費1,040千元（2,000元*52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115千元，職權影片製作150千元，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作概況印刷31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
0100 人事費	232		
0111 獎金	232		
0200 業務費	39,889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4,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92		
0231 保險費	6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6,557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8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37		
0294 運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1,577		
0475 獎勵及慰問	1,5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15千元，清潔費及雜支1,806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8千元，計7,205千元。 11.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3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162千元。 12.車輛養護費1,54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2千元，計1,882千元。 13.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三部29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0千元，影音系統400千元，總機保養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788千元，計3,438千元。 14.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5.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37千元。 16.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8.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9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80千元，計1,577千元。
03 資訊管理	13,434	資訊室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585千元。 2.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1,350千元，全球資訊網、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維護及院區暨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運10,509千元，計11,859千元。 3.套裝軟體、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34		
0203 通訊費	58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59		
0271 物品	99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172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賡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878	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2,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78		2.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0		3.紙張、碳粉、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30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300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798千元，計1,398千元。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294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8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550千元，計1,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94		2.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0		3.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5		4.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597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8,062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行動電話費等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62		3.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5,8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4.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0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68千元，計968千元。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32		
0271 物品	968		5.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654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2,916千元，雜支362千元，計5,1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7		
0291 國內旅費	5,100		6.調查及巡察旅費5,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95		7.短程洽公車資395千元。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9,474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49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849		2.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0		3.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645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25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4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765千元，計3,140千元。
0271 物品	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40		
0291 國內旅費	144		5.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2,352	財產申報處	1.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2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2		2.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		3.文具、紙張、光碟、碳粉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1,276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1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1,602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2		
0291 國內旅費	317		5.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273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		2.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3.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104千元。
0271 物品	4		4.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09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設備增設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6,009	秘書處	1.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2,8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9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5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9		3.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與古蹟修復工程2,61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038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4,630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7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3,930千元，計4,6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0		
02 資訊設備	13,408	資訊室	1.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備份、管理監控、機房管理等相關軟硬體設備6,898千元。 2.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e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等資訊系統功能5,010千元。 3.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0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60,443	8,172	19,597	9,474	6,009	18,038
0100人事費	605,54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1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4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36	-	-	-	-	-
0111獎金	78,4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6,23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3,69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27	-	-	-	-	-
0151保險	41,210	-	-	-	-	-
0200業務費	53,323	8,172	19,597	9,474	-	-
0201教育訓練費	750	-	300	-	-	-
0202水電費	6,428	-	-	-	-	-
0203通訊費	4,585	-	330	2,999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85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500	2,4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92	-	-	-	-	-
0231保險費	681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5,832	210	-	-
0271物品	7,547	400	968	814	-	-
0279一般事務費	7,205	2,918	5,137	4,846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8	-	-	-	-	-
0291國內旅費	807	-	5,100	605	-	-
0293國外旅費	637	1,715	1,535	-	-	-
0294運費	380	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29	395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0299特別費	2,19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6,009	18,03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009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3,408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4,630
0400獎補助費	1,577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					722,655
0100人事費	-					605,54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70,4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7,11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56,24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6,136
0111獎金	-					78,420
0121其他給與	-					6,235
0131加班值班費	-					23,69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6,027
0151保險	-					41,210
0200業務費	-					90,566
0201教育訓練費	-					1,050
0202水電費	-					6,428
0203通訊費	-					7,914
0215資訊服務費	-					11,8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900
0221稅捐及規費	-					792
0231保險費	-					68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422
0271物品	-					9,729
0279一般事務費	-					20,1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438
0291國內旅費	-					6,512
0293國外旅費	-					3,887
0294運費	-					410
0295短程車資	-					52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					24,04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00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408
0319雜項設備費	-					4,630
0400獎補助費	-					1,577
0475獎勵及慰問	-					1,577
0900預備金	922					922
0901第一預備金	922					922

本頁空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05,543	90,566	1,577	-
	1			監察院	605,543	90,566	1,577	-
				監察支出	605,543	90,566	1,577	-
		1		一般行政	605,543	53,323	1,577	-
		2		議事業務	-	8,172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597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9,47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698,608	-	24,047	-	-	24,047	722,655
922	698,608	-	24,047	-	-	24,047	722,655
922	698,608	-	24,047	-	-	24,047	722,655
-	660,443	-	-	-	-	-	660,443
-	8,172	-	-	-	-	-	8,172
-	19,597	-	-	-	-	-	19,597
-	9,474	-	-	-	-	-	9,474
-	-	-	24,047	-	-	24,047	24,047
-	-	-	6,009	-	-	6,009	6,009
-	-	-	18,038	-	-	18,038	18,038
922	922	-	-	-	-	-	92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6,009	-
	1			0007010000 監察院	-	6,009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6,009	-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09	-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6,009	-
			2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3,408	4,630	-	-	24,047
-	-	13,408	4,630	-	-	24,047
-	-	13,408	4,630	-	-	24,047
-	-	13,408	4,630	-	-	24,047
-	-	-	-	-	-	6,009
-	-	13,408	4,630	-	-	18,038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36	
六、獎金	78,420	
七、其他給與	6,235	
八、加班值班費	23,692	內含超時加班費7,384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金額：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27	
十一、保險	41,2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05,54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0007010000														
	1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3707010100														
		1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3	83	2	2	-	-	520	520	581,851	582,383	-532	
83	83	2	2	-	-	520	520	581,851	582,383	-532	
83	83	2	2	-	-	520	520	581,851	582,383	-532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工讀生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54人，12,849千元。 (2)「財產申報業務」計畫，預計支付6人，1,575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02。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03。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07。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10。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12。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13。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21。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28。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30。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32。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37。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72。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73。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4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8D-1529。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6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2C-7325。
1	首長專用車	4	90 .06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2C-7328。
1	首長專用車	4	99 .11	2,400	1,507	35.10	53	34	38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3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3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3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3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3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4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6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6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6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46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07	35.10	53	26	63	617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 .11	2,000	1,507	35.10	53	34	30	8917-QH。
1	公務轎車	4	90 .03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5H-0517。
1	公務轎車	4	91 .07	3,000	1,507	35.10	53	51	28	6D-9287。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94 .04	4,104	1,195	35.10	42	51	37	BD-307。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99 .06	4,104	1,195	35.10	42	34	36	318-WB。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91 .10	5,400	1,195	35.10	42	51	36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 .03	2,500	1,195	35.10	42	34	37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 .03	2,500	1,195	35.10	42	34	37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3	2,360	1,507	35.10	53	34	49	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 .11	2,496	1,507	35.10	53	34	38	2399-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25	285	35.10	10	2	0	860-EQF。
	合　　計				55,991		1,965	1,540	1,348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職　員　325 人　技　工　16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83 人　合計：　520 人
駐　警　17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6,468.38	55,473	1,16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	-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7	692.46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468.38	55,473	1,162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043.30	-	-	1,162
	-	-	1,800	-	692.46	-	1,800	-
	-	-	1,800	-	-	-	1,800	-
	-	-	-	-	-	-	-	-
	-	-	-	-	692.46	-	-	-
2	1,166.59	-	700	-	1,166.59	-	700	-
	1,166.59	-	2,500	-	20,902.35	-	2,500	1,162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察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639	3,887	5	635	3,887
考察	2	318	1,812	2	314	1,812
視察	-	-	-	-	-	-
訪問	1	-	360	1	-	360
開會	2	321	1,715	2	321	1,71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	香港、日本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日本總務省等相關機關	考察民眾與政府爭議之解決機制、如何善用對行政機關之建議權等業務。	104.01-104.12	6	3
02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4.01-104.12	10	30
二、訪問						
03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4.01-104.12	0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79	8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一般行政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27	300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7,031	-	-	1,577	698,608
01一般公共事務	697,031	-	-	1,577	698,608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047	-	-	-	-	24,047	722,655
24,047	-	-	-	-	24,047	722,655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一)</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非本院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
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本院 10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td></tr>
</table>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 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 。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 ，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2,174 萬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近年來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冗長，且對於陳情民眾之行為有不合理限制，恐影響陳情民眾之權益，顯見監察院之監察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此，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費二分之一，待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監察院103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10 萬元，用以辦理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經查該項經費雖由巡察人員每月檢據核銷，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及巡察業務，已另編有國內旅費510 萬元，且進行業務巡察時，如有辦理座談會或視察，大多由被巡察機關安排場地及相關行程事宜，甚少須由巡察人員自行負擔；鑑於目前國內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爰針對「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會字第 1031330108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	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應與業務有關，建議監察院自下年度起應通盤檢討其必要性，並要使之用於與業務相關之進修。	遵照辦理。
(三)	監察院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間，共有1,654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161.5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	1. 本院自 86 年起建立公文管理系統，有關公文歸檔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724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建請監察院1.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之登錄、分類、編目、併案、稽催等工作，均已完成電腦化作業，所有檔案目錄均保留完整，目前均可透過檔案管理系統進行搜尋檢索。另為提升本院檔案資料影像數位化，於101 年 1 月訂定「監察院檔案數位典藏計畫」，按年度規劃及預算審定情形，逐步辦理本院檔案數位化作業。101 年 9 月起，依計畫辦理調卷最頻繁之人民陳情書狀案之掃描作業，惟囿於年度經費有限，所掃描檔案數量有限，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積極辦理檔案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同時持續提升公文線上電子簽核比例等雙軌進行，同步落實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 2.「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範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將俟審核通過後，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一併發布實施；另「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四）	自民國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規定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但監試法自民國39 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導致監委領取監試酬勞頻生爭議；立法院於審議監察院98 年度預算案時曾做出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針對該決議監察院回應：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但鑑於監察委員職司風紀，為避免徒增不良觀感，爰建請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就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	監試法為考試院主管法令，如何修正，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權責。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與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業已上網公告申報日在97年10月1日以後之資料，其它年度雖已依修正後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遮蔽機敏個資之財產申報資料，重新進行機敏個資遮蔽掃描處理，然82至97年9月期間之歷年申報資料仍尚未恢復上網公告。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爰此，建請監察院儘速完成所有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線上公告。	考量重新遮蔽個資並恢復上網公告歷年申報資料甚為龐雜，採分段實施方式辦理，其中 92~97 年期間之申報專刊計 48 期(申報專刊第 105~152 期)，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遮蔽並上網公告，82-91 年期間之申報專刊計 104 期(申報專刊第 1-104 期)業已完成重新遮蔽個資處理，惟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本院刻正就此期間申報人是否喪失身分進行篩選，俟完成後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前揭期間申報專刊 1~104 期上網公告事宜。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7 年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將職務列簡任12職等以上人員之財產申報類歸監察院辦理，緣於該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均身居要職，加以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甚者恐動搖國本。但在法官法於101 年7 月6 日生效施行後，現行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設官等、職等，改依法官俸表按俸級級數及多元進用法官之起敘級數為基準，即無財產申報法第4 條所稱職務列簡任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致原職務列簡任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而改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恐與立法原意有悖，為避免造成貪瀆漏洞，請儘速修法補救。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受理申報機關明定為監察院，計本院受理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782 人、檢察官 314 人，合計 1,096 人。
(七)	查監察院之存在，不僅使我國憲政體制難以像西方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長治久安，國內多數法政學者更已指出憲法、法律中對於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對於彈劾的概念，規定不清楚，導致監察院功能不彰，屢遭批評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檢察總長黃世銘因濫權監聽洩密遭起訴，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更以黃世銘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召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不顧他人權益、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及公開脫詞辯解等七大缺失，建議法務部對黃世銘撤職並移送監察院。但因政治黑手介入，監察院首次推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否決對黃世銘彈劾案，已使監察院失卻獨立行使職權，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現任監察院長更坦言監察委員一職已淪為政治酬庸，更直言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爰針對監察院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會字第 1031330109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	監察院於2007 年11 月至2009 年12 月間，共有1654 卷調查案卷部	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內容，累計高度達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綜上述兩點，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監察院 1.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完成後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以院台會字第 1031330110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	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且於立法院審議監察院預算時，更有國民黨黨團委員指出：民眾對監察院包青天的印象，慢慢破滅；監院提糾彈「攏是假」，近5 年來，沒有任何一個部長因彈劾而下台，糾正案淪為作文比賽；他同意監察院長王建　所說，「監院乾脆廢掉算了」；顯見每年花費國家預算資源7億餘元的監察院，不僅未能發揮功能，反成為酬庸之院；爰凍結監察院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會字第 1031330108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	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另查監察院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388萬7,000 元，其中包含監察委員出國考察153 萬5,000 元、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36 萬元；連監察院院長都說「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更無須編列出國費用，浪費公帑，爰凍結監察院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會字第 1031330111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	請監察院就二次召開審查會，彈劾檢察總長黃世銘不成立乙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布二次會議開會經過、每位委員發言內容及其投票情形。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 10 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又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監察法第 13 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查本院彈劾案審查會依監察法第 9 條規定係由全體監察委員接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非屬上開規定之合議制機關。爰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監察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在彈劾案未經審查通過移付懲戒機關前屬秘密事項，不得公開，先予敘明。 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之規 定，監察委員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院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結果，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各機關均應予以尊重。 3. 本院自 81 年修憲後已非民意機關，監察委員並無言論免責權，為免產生寒蟬效應及影響其獨立行使職權，若不論糾彈案件是否成立均公布委員發言內容，自有不宜。 4. 綜上，本院彈劾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均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情事。